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271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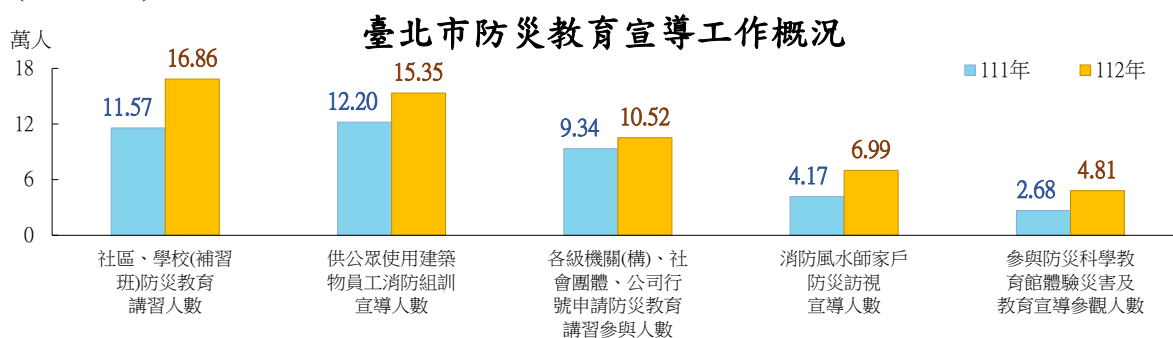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1日

聯絡人：蘇麗萍、蕭喬芬 27287624

**【提要】112年底臺北市依消防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計列管3.2萬家，消防設備檢查合格率为95.0%；112年全年臺北市府辦理各類防災教育講習、宣導及參與人數均較111年明顯增加。**

臺北市政府針對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，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。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，112年底臺北市依消防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計列管3.2萬家，112年全年計檢查4.6萬件次，檢查合格率为95.0%，分別較111年減少1.2萬件次(-21.0%)、增加0.9個百分點；同期檢查不符消防安全規定，要求限期改善2,248件次，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，計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者60件次、處以罰鍰者45件次及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者1件次；又上述對於檢查不符規定者實施複查計2,390件次，複查合格率为97.5%。

另為持續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，提高防災知識及技能，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防災教育宣導。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，112年全年市府辦理各類防災教育宣導參與人數，計有社區、學校(含補習班)防災教育講習16.9萬人，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宣導15.4萬人、各級機關(構)、社會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防災教育講習10.5萬人、消防風水師家戶訪視宣導7.0萬人及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4.8萬人，與111年比較，各類防災講習、宣導及參與人數均明顯增加，主因11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鬆綁，民眾參與防災教育意願增加所致。至同年臺北市火災發生次數，計1,268次，則較111年減少284次(-18.3%)。



##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

年別	列管家數(家)①	檢查情形				違規處理情形(件次)				火災發生次數(次)
		檢查件次(件次)②		檢查合格率(%)③		限期改善件次⑤	舉發件次⑥	處罰鍰件次⑦	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	
		複查	複查	複查	複查					
111年	31,233	58,078	3,426	94.05	97.49	3,370	86	76	-	1,552
112年	31,706	45,910	2,390	94.97	97.49	2,248	60	45	1	1,268
112年較111年增減數(百分點)	473	-12,168	-1,036	(0.92)	(0.00)	-1,122	-26	-31	1	-284
112年較111年增減%	1.51	-20.95	-30.24	--	--	-33.29	-30.23	-40.79	--	-18.30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
附註：①係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年底列管總家數。②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12年針對跨局處檢查勤務進行檢討，整併相同對象之檢查勤務，以避免造成民眾困擾，並提升執勤效能，致112年檢查件次較111年減少。③檢查合格率=(檢查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)×100%。④複查合格率=(複查合格件次÷複查件次)×100%。⑤指前往檢查場所(不包含複查)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。⑥指前往複查場所，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。⑦指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(包含連續處罰)。

\*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 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\* 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